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预防洗钱 维护金融安全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危害 >>

- 一、洗钱的危害 / 3
- 二、恐怖融资的危害 / 4

第二部分 反洗钱法律知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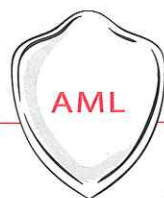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 一、集资诈骗的洗钱通道 / 11
- 二、假客服电信诈骗 / 12
- 三、“钓鱼网站”诈骗洗钱 / 13
- 四、出售信用卡的洗钱陷阱 / 14
- 五、地下钱庄汇款的烦恼 / 15
- 六、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 16
- 七、比特币交易平台人间蒸发 / 17

第四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

-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 19
-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20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22
-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 22
-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23
- 六、远离网络洗钱 / 24
-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4

第一部分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危害

一、洗钱的危害

第一，洗钱为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提供便利，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

第二，洗钱活动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洗钱的主要目的是掩饰和隐瞒违法所得，使违法所得表面合法化。

第三，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败坏国家声誉。

第四，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第五，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

第六，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和运营风险。



二、恐怖融资的危害

第一，恐怖融资为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从事恐怖活动提供资产基础和来源，帮助恐怖分子的阴谋得逞，给社会带来极大恐慌。

第二，恐怖活动的发生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害，阻碍社会稳定发展。

第三，卷入恐怖融资的金融机构会丧失信誉，且将受到严厉处罚、制裁，甚至因此倒闭。



第二部分

反洗钱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犯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对资助恐怖活动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国际反洗钱组织鼓励各国将清洗一切严重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洗钱犯罪，近年来倡议进一步将掩饰、隐瞒税务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洗钱犯罪。



五、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的各项反洗钱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相关资料保存等反洗钱义务，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第三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一、集资诈骗的洗钱通道

1

我们公司集资开矿，月息3%~10%，天上掉下来的发财机会啊！



1. 李某以投资矿产为借口，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先后向多人骗取集资款，涉案金额达数亿元。

2. 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诈骗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用于接收各种受骗款。

我账户上的钱已经上亿元了。哥，你这招真好使！



2

我不会亏待你的！

3



3. 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商铺和住宅。

这罪名也一人一个，还真不“亏待”我啊！



4

4. 案发后，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



二、假客服电信诈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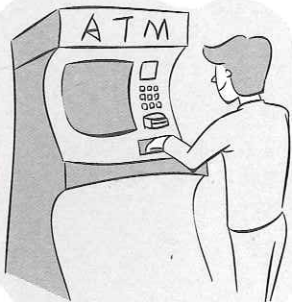
1.周女士经人推荐，购买某网络理财产品，遇到操作问题，在网上搜索客服电话进行咨询，但搜索结果出现的是假客服电话。



2.假客服得知周女士的账号以及16万元账户金额，称周女士的账号被“保护性冻结”，让她转账到指定的“安全账户”。



3.为了打消周女士的顾虑，假客服称如果转账金额高于其账户金额，转账会失败。周女士一试果然如此。随后，骗子向周女士账户内存入90元，账户金额变为16万零90元，当周女士再试图转账16万零20元时，钱即被转账到所谓的“安全账户”中。



4.收到钱后，诈骗分子随即将钱转入异地账户，分多笔从ATM机提现，完成洗钱。



三、“钓鱼网站”诈骗洗钱



1. 王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提示他的网银需要升级。王先生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进行操作。

一旦用户在“钓鱼网站”上进行操作，犯罪分子就可以通过木马程序窃取用户的账号和密码。



2. 两天后，王先生再次登录网银时，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钓鱼网站”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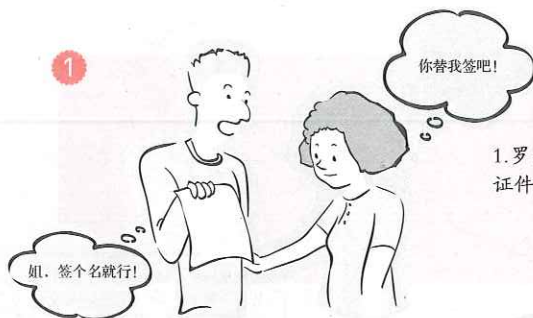


3. “钓鱼网站”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



4. 犯罪分子将窃取的账号和密码用于制作克隆卡，并从ATM机上将王先生银行卡内的资金取走，或转到其他账户，完成洗钱过程。

四、出售信用卡的洗钱陷阱



1. 罗某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件办理了多张信用卡。

2. 罗某先后把200余张信用卡卖给宋某、陈某，用于信用卡洗钱。



3. 宋某、陈某等人所涉账户交易达上百亿元人民币。



4. 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罗某、宋某和陈某进行宣判。



五、地下钱庄汇款的烦恼



1. 张先生在国外经商, 经常需要向国内汇款, 张先生通过朋友得知某地下钱庄汇款速度快, 费用低廉。

2. 张先生向该地下钱庄汇入10万美元, 该地下钱庄承诺张先生在国内的妻子孙女士当天可取等值人民币。



3. 孙女士前往该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地点, 等待她的不是工作人员, 而是警察。

4. 原来该地下钱庄老板已携款潜逃, 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人员也不知所踪。张先生夫妇追悔莫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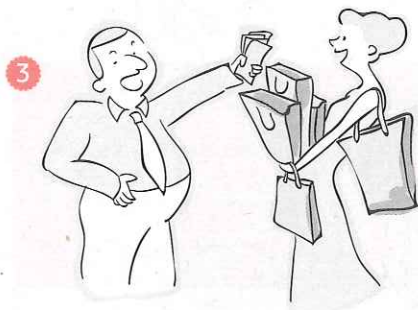


六、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1.某规划委副主任胡某利用手中职权多次为房地产开发商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求房地产开发商为其购买珠宝、首饰、黄金等。

2.胡某将受贿赃物交其弟媳在网店上出售。



3.赃款被胡某及其家庭用于消费与挥霍。

4.经举报，胡某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其弟媳则被诉洗钱罪，面临法律的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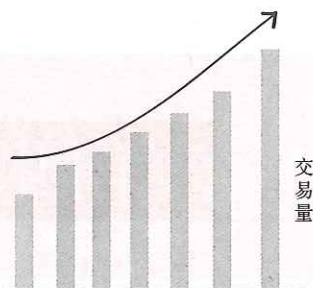
七、比特币交易平台人间蒸发

1



1. 乔某看好比特币的行情，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国内某比特币交易平台账户充值9万元，用以买卖比特币。

2. 该比特币交易平台上线以来，管理者以10倍杠杆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4000多名会员加入。该交易平台账户可以充值人民币和比特币，会员可进行投资，网上交易平台则从中赚取手续费。



2

3



3. 某一天，乔某像往常一样想查看账户收益，却发现该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访问，账户内资金无法转出。

4. 原来该交易平台管理者刘某、金某、黄某将会员的钱通过多张银行卡转账取现，购买房产、店面，并用于消费、赌博等。



4



第四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行为，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和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

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远离网络洗钱

2014年初，我国网民数量已超过6亿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更多反洗钱宣传内容，请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pbc.gov.cn/publish/fanxiqianju/452/index.html>